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于2016年9月1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议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相关议案

（一）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条件。

（二）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交易对方攀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股东，鞍钢集团矿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鞍钢集团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实施有利于公司调整资产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标的资产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评估并经鞍钢集团公司备案后的评估值确定，定价

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除正常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经办注册评估师与公司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主体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能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六）公司目前存在为拟出售标的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及标的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各相关方已就此明确处理措施，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攀钢集团钛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该协议。

（八）同意《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九）董事会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事项的议案》

（一）本次实际控制人承诺变更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事项的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相关议案

（一）公司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及制定《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修订后的章程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及制定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要求，有利于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三）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 强董事

吉 利董事

严 洪董事

2016 年 9 月 14 日